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外指〔2018〕15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湘财外指〔2018〕3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乡村旅游发展资金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资金列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5款99项“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”（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）。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非贫困区的资金，由你局会同本级旅游管理部门，根据你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分配安排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宣传促销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、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。

附件：乡村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区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乡村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金 额	备注
合 计	69	
武陵区	31	
鼎城区	38	